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 10 人，分别为聂黎明、吕斌、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赵肖、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海照、赵肖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聂黎明、吕斌、WONG CAR WHA（袁嘉骅）、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以及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以及适应公司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修订内容较多，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制度同时废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2023-36、2023-37、2023-38），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39）。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